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一選區包括：棋盤村、新庄村、東和村、荷苞村、高林村，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高子瑋	57年10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。	東和合作農場場主。 第20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持續為基層建設打拼。 二、全力促成北五村之觀光產業發展。 三、嚴格監督鄉政之推動。 四、爭取農民權益及提昇農業品質。
2		邱子晴	53年3月14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民主進步黨	成城國小 水里國中 草屯商工	現任鄉民代表 聖音堂顧問 棋盤社區理事長 棋山國小顧問 議天宮顧問 新光國小顧問 南天宮顧問 東和國小顧問 玉天宮顧問 新庄巡守隊顧問	一、爭取資源，落實地方建設。 二、關懷弱勢，照顧長者。 三、反應基層聲音，為地方打拼。
3		王溪松	67年1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和國小 東和國中	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東和國小家長副會長 警友會顧問	用心服務在地，落實地方建設。 強力監督鄉政，推廣在地特色。
4		賴金章	43年11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國小畢業	民進黨第九屆黨代表 第18、19、20屆新庄村村長	一、善盡民意代表職責、認真問政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監督工程品質及配合鄉政推動。 三、反應基層民意爭取地方村里建設。 四、重視弱勢族群社福、預算、提升老人關懷照護設備與品質。 五、加強鄉內道路安全設施、社區治安維護。 六、督促鄉公所落實居家附近排水溝定期消毒、有效改善小黑蚊滋生。 七、積極督促鄉公所財政資源分配公平性。
5		賴嘉濱	68年3月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鎮西國小 同濟中學 土庫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中 小企業經營策略 管理所碩士	第十九、二十屆鄉民代表 東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古坑鄉農會代表 古坑鄉農會理事	一、傾聽民眾心聲，熱忱服務。 二、建立快速、安全、便捷交通網。 三、打造雲林縣最美麗的後花園。 四、整合行銷古坑鄉農特產品，在地農產、在地加工、在地就業。 五、樂活、休閒、健康新生活。 六、爭取鄉民權益。
6		張惠萍	66年8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九芎國小 斗六國中		(一)幫助弱勢族群爭取福利。 (二)建請政府重視兒童福利，全面施行兒童營養午餐免費措施。 (三)保障婦女權益。 (四)協助增加育兒津貼補助。 (五)傾聽民眾心聲，熱忱服務。

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。

※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請參閱縣長或村長選舉公報。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二選區包括：水碓村、田心村、古坑村、朝陽村、西平村、湳仔村，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葉和源	47年9月1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1. 古坑國小。 2. 古坑國中。 3. 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畢業。	1. 立法委員張麗善服務處秘書。 2. 現任古坑鄉第20屆鄉民代表。	1. 積極爭取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側車道的開通。 2. 爭取大古坑（古坑村、朝陽村、西平村）聯合活動中心的建設。 3. 水碓南橋的重建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 4. 行銷古坑在地水果，以確保農民好收益。 5. 督促相關單位做好產業道路，以利農民運輸農產品。 6. 督促公所對河川、水利工程的嚴格把關，以保人民生命財產。
2		黃璟翔	67年6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葉大學藝術學碩士 大葉大學藝術學學士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古坑國民中學 古坑國民小學	1.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博士候選人 2. 雲林縣休閒產業暨藝術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大葉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4. 古坑鄉社區營造推廣中心主任 5. 藏野藝術工作室負責人	一、以專業角度監督環境生態、觀光推廣、社區營造、行政社造化、文化藝術發展…等議題施政。 二、無償提供各社區強而有力的專業諮詢、計畫撰寫、人才發掘、硬體設計營造、產業振興等協助。 三、針對青年回鄉與優質產業發展，敦促政府務必擬定具體的鼓勵與發展方法，鼓勵青年返鄉發展。 四、公所行政社造化不健全，導致民眾觀感不佳，行政效率低，本人將會監督公所行政社造化的落實。 五、公所爭取許多建設與產業發展，我必定會監督審查不良廠商進駐古坑鄉，以維護優美的自然環境。 六、身為古坑回鄉青年，為故鄉努力經營並期待更進一步發展，支持本人，就是支持古坑鄉所有返鄉青年。
3		黃朝裕	49年2月1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古坑國小畢業 古坑國中畢業 西螺高中畢業	現任： 第20屆古坑鄉民代表 古坑國天宮總幹事 古坑紫玄府委員 劉建國好央甲服務團隊	一、嚴格監督鄉政。 二、督促公所加強建設維護產業道路，以利農民基本權益。 三、積極推動老人、婦幼、弱勢照護關懷。 四、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古坑。
4		詹佩燁	58年7月2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水碓國小 二、古坑國中 三、大成商工 (電子電機甲類畢業)	一、古坑鄉民眾服務社 二、古坑鄉青年工作委員會(執行秘書) 三、立法委員陳劍松(斗六服務處秘書) 四、水碓國小家長委員會(家長會長) 五、古坑鄉第20屆鄉民代表	1. 積極推動農業產銷管道，提昇農民生活品質。 2. 全力促成水碓南橋建設，健全古坑交通網絡。 3. 落實照顧弱勢團體，爭取社會福利。
5		鄭育靜	47年12月1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台西國小畢業		1. 為農民爭取各種福利。 2. 關心弱勢、爭取老人、殘障、兒童福利。 3. 爭取農路、水溝、路燈等各項建設。 4. 深入基層、反映民意、誠心服務鄉民。 5. 協助各社區活動，熱心助公益事件。

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。

※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請參閱縣長或村長選舉公報。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三選區包括：永光村、永昌村、麻園村、崁腳村，應選名額2名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鄭和義	51年4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興昌國小畢業。 古坑國中畢業。	第20屆古坑鄉民代表會主席。	一、嚴格監督鄉政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 二、全心全力為鄉親服務。 三、為農民爭取權益。 四、極力爭取重大建設經費。
2		陳文山	47年3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興昌國小畢業。 二、古坑國中畢業。	曾任： 古坑鄉第14、15、16、 17、18、19屆鄉民代表會代表。 古坑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及主席。	1. 建請政府做好產銷制度，確保農民收益。 2. 做專職的鄉民代表，勤快、好央甲。 3. 關心獨居老人生活照顧及幼兒養護工作。 4. 督促政府做治山防洪工作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發展本鄉觀光產業，增進鄉民收益。 6. 服務鄉親，解決問題。
3		葉明桂	44年6月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警校九十一期畢	一、丙等考試及格 二、乙等考試及格 三、古坑鄉公所兵役課長 四、古坑鄉民代表19、20屆代表	一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照顧中低收入、正視邊緣戶的生活，改善各項有需要幫助的人，使鰥寡孤獨、廢疾者皆有所養。 二、建請政府落實長照2.0業務。 三、使老者安之、在地安養、樂活長者、配合社區讓長者生活快樂。 四、協助各弱勢團體、低收入、新住民爭取應得的補助及權利。 五、建請政府做好農路維護、整修工程、解決農產運銷，促進降低成本、提昇競爭能力。 六、建請政府修正放寬天然災害農業補助、救助標準，照顧弱勢農民。 七、持續推動古坑鄉觀光休閒產業，建設富麗農村。 八、推動照顧在營役男及其家屬，使役男無後顧之憂。 九、卅六年行政經驗、服務鄉民，監督鄉政。

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。

※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請參閱縣長或村長選舉公報。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四選區包括：華南村、華山村、桂林村、樟湖村、草嶺村，應選名額1名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茂栢	48年1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華山國小畢業 古坑國中畢業	古坑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古坑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會副主席	①爭取古坑鄉農路鋪設以利農民運輸 ②爭取古坑鄉觀光景點增設廁所，以便遊客方便使用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**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

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圈選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按通後再按 4

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
檢舉鄉(市)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
村(里)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LINE@隊伍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

i幸福行動聯盟

法務部 反賄選

斯雲集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

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。

※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請參閱縣長或村長選舉公報。